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衡丰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国电建投内蒙古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华定州发电公司”）和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秦电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40,870.54万元，上年同类交易总金额26,831.22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李连平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0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及燃料	衡丰公司	采购检修、运维材料及日常维护	参照市场定价	1,500	57.50	1,545.61
		共用设施用电	上网电价	382.24	0.00	310.86
	国华定州发电公司	采购热水热量	协商定价	10,013.89	4,808.07	10,574.93
	秦电公司	购买热量	协商定价	1,350	0.00	0.00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购买热量	协商定价	3,150	3,150	0.00
		购买供热用水	协商定价	0.27	0.00	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公司	煤炭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5,200	390.42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EMC)、综合服务及碳资产管理服务	按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公开招标、协商定价	4,508.71	820.35	3,859.60
		工程建设	公开招标	1,149.5	0.00	0.00
		化学水系统运维、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	6,220.89	71.96	3,780.57
		燃料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3,419	106	3,324.69
		铁路运维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	960	75.47	301.89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03.14	0.00	6.88
使用及租入关联人的资产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房屋租赁	协商定价	1,209.35	0.00	1,209.35
	衡丰公司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及土地租赁	协商定价	1,132.86	193.90	1,207.00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	办公场地租用	参照市场价格 协商定价	272.22	0.00	241.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提供印刷服务	市场价格	75	2.40	65.53
		提供厂用电量	上网电价	32.57	5.80	32.57
		销售电量	市场价格	70.90	0.00	33.50
由关联人共用资产		铁路专用线使用费	协商定价	120	0.00	336.36
<b>合计</b>				<b>40,870.54</b>	<b>9,681.87</b>	<b>26,831.22</b>

## (三)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	衡丰公司	采购检修、运维材料及日常维护	2,123	1,545.61	0.17	-27.20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http://www.cninfo.com.cn/n</a>

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共用设施用电	383	310.86	4.55	-18.84	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zsz0000600&stockCode=000600&announcementId=1207394064&announcementTime=2020-03-24
	国华定州发电公司	采购热水热量	9,095	10,574.93	1.15	16.27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EMC)及综合技术服务	3,818	3,859.60	59.26	1.09	
		化学水系统运维、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	5,914	3,780.57	89.39	-36.07	
		燃料运输服务	3,474	3,324.69	13.95	-4.30	
		铁路运维管理	2,300	301.89	1.86	-86.87	
使用及租入关联人资产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共用生产设施及房屋租赁	1,210	1,209.35	31.89	-0.05	
	衡丰公司	生产设施使用及土地租赁	1,331	1,207.00	30.62	-9.32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	办公场地租用	255	241.88	6.38	-5.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提供厂用电量	39	32.57	0.00	-16.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燃料采购服务	2,480	1,816.67	0.96	-26.75	
		提供印刷服务	160	65.53	69.68	-59.04	
由关联人共用资产	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子公司	铁路专用线使用	102	336.36	100	229.76	
<b>合计</b>			<b>32,684</b>	<b>28,607.51</b>	<b>-</b>	<b>-12.47</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65.63%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3月，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150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

资及管理。

2020年末，建投集团总资产2,156.73亿元，净资产978.74亿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5.71亿元，净利润38.98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建投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于1996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77,7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3389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新柱，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并向电网售电；向用户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9,096.50万元，净资产106,791.03万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905.20万元，净利润10,410.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孙原先生担任衡丰公司副董事长，衡丰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国华定州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40.5%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15.61亿元，住所为河北保定定州市东忽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经营范围为发电机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厂热能、炉灰、炉渣、石膏的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09,181.20万元，净资产279,985.84万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6,411.16万元，净利润41,416.5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剑峰先生担任国华定州发电公司董事长，国华定州发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四）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 50.00%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注册资本 6.80 亿元，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3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起，经营范围为两台 21.5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和两台 32 万千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等。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6,627.33 万元，净资产 109,738.28 万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258.47 万元，净利润-6,761.0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闫英辉先生为秦电公司副董事长，秦电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五）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 50.00%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1.346 亿元，住所为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文亮，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2,228.27 万元，净资产 600,234.94 万元；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7,675.06 万元，净利润 124,700.1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监事孙敏女士为国电建投内蒙古公司董事，国电内建投蒙古

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法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动力

1、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公司系参股公司衡丰公司的扩建项目，双方共用生产设施，并分担共用生产设施电费。同时，恒兴公司委托衡丰公司负责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材料、机组日常维护消耗材料和共用生产设施检修维护消耗材料的采购和库存管理。

2、公司全资孙公司定州热力向国华定州发电购买热水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并经当地政府会议纪要确定。

3、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力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向秦电公司购买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4、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力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向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热量，用于开展供热业务，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由于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交易涉及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的数据。

5、公司全资孙公司定州热力衡水分公司向建投集团孙公司购买供热用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

6、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能燃料主营煤炭等物资的批发及零售，其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建投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部分控股发电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为循环水泵变频改造、真空泵节能、锅炉燃料优化、循环水余热利用、中压工业供气、通流和烟气热回收改造等由交易双方按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综合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提供设备现场试验、故障诊断、性能优化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及承接节能技改项目等；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是建投集团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提供碳资产集中专业化管理。服务价格参照行业内同类服务价格水平协商确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项目执行中标价。

2、建投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公司控股发电公司的中水流化床结晶软化处理系统项目建设。

3、建投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了公司部分控股发电公司的化学水系统运行和设备维护服务，以及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服务，运维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均执行中标价。

4、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发电公司西电公司和西二公司提供燃料运输服务，是由燃料运输线路的客观实际形成，西电公司、西二公司每年支付运杂费，运费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5、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发电公司邢台热电提供铁路燃料运维服务，需支付铁路运维费用。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6、建投集团的子公司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建能燃料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使用及租入关联人的资产

1、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与关联方共用生产设施，系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为关联方发电项目的扩建工程，项目投产后一直使用关联方的共用生产设施，

共用生产设施使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恒兴公司作为衡丰公司的扩建项目，在衡丰公司预留建设用地上建设，土地租赁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建能电力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物业，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打印、印刷服务，系因工作场地位于同一写字楼内，开展业务便利，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建投集团的子公司因发电机组全部关停，机组的定期保养需要使用公司控股发电公司的电量，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按照上网电价收取电费。

3、公司控股子公司售电公司主要从事市场电量的趸售业务，通过区域电力交易中心竞价取得部分建投集团的孙公司用户交易电量。

#### （五）由关联人共用资产

建投集团的子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发电公司西二公司铁路专用线办理货物运输业务，向西二公司支付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已签订协议的，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正常生产运营实际而进行的



必要的交易。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其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事项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公开招标的交易事项采取招标定价，因此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